

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

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酿酒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酿酒科学技术发展，促进我国酿酒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酒业协会章程》工作要求，设立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注重酿酒行业科技进步和技术革新，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第三条 为了维护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及授予，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由奖励委员会组织成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下设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五条 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下设科学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仪狄奖和青年科技奖。

科学技术发明奖授予：

授予在酿酒行业相关科学技术和生产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科学发明，带动该领域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产业安全做出贡献的项目完成单位或组织。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

授予在技术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重大工程保障实施以及国际技术交流合作等方面，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科学发明，带动该领域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产业安全做出贡献的项目完成单位或组织。

仪狄奖授予：

在从事酿酒及相关领域的生产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科研突破，解决了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培育科技创新人才，推动我国酿酒产业科技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生产技术人员。

青年科技奖授予：

在酿酒行业及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在引领行业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

第六条 科学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三个等级。仪狄奖和青年科技奖为人物奖，不分等级。所有奖项允许空缺。

第三章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七条 科学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其中“仪狄奖”和“青年科技奖”两年评选一次。

第八条 酿酒及其相关产业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均可申报科学技术奖项目类奖项；仪狄奖和青年科技奖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酿酒工业（酒业）协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或者相关科研机构及院校组织申报。

第九条 申请科学技术奖，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证明材料。

第十条 奖励办公室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做出等级评审意见，报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做出奖励项目评定等级的决议并颁发证书。授奖前征得拟授奖对象同意后方可授奖。

第十一条 获得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优秀项目，由奖励办公室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二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经查实，由奖励委员会撤销奖励并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以及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技术秘密、剽窃科技成果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酒业协会制订并负责解释，报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名称、奖励对象和奖励范围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五章 申报、受理和评审

第六章 监督及异议处理

第七章 授奖

第八章 罚则

第九章 其它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学技术奖旨在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奖励在全国酿酒行业科学的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研成果推广和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从而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酿酒行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提升酿酒行业技术水平。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自主创新，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我国酿酒行业科学的研究、技术开发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结合、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五条 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授予在酿酒及其相关产业科学研究领域科学发现、科学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公民或组织。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公民或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第七条 科学技术奖是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条 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由奖励委员会聘请相关专家、学者组成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下设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是奖励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及授予的组织工作。

第二章 奖励名称、奖励对象和奖励范围

第九条 奖励名称

一、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发明奖

二、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仪狄奖

四、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

科学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仪狄奖和青年科技奖不分等级。奖项允许空缺。

第十条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在酿酒及其相关产业生产、技术、科研、智能化、信息化和国际合作等科研技术领域取得重大成绩的公民和组织。

第十一条 奖励范围

(一) 科学技术发明奖：授予在酿酒行业相关科学技术和生产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科学发明，带动该领域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产业安全做出贡献的项目完成单位或组织。

(二)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技术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重大工程保障实施以及国际技术交流合作等方面，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科学发明，带动该领域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产业安全做出贡献的项目完成单位或组织。

(三) 仪狄奖：授予在从事酿酒及相关领域的生产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科研突破，解决了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培育科技创新人才，推动我国酿酒产业科技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生产技术人员。

(四) 青年科技奖：授予在酿酒行业及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在引领行业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受奖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奖受奖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不得作为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单位。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原则上每次奖励项目数量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30%；人物奖评选不超过 25 名，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科学技术奖年度奖励总经费不低于伍拾万元，其中一等奖单项奖金额度伍万元，二等奖单项奖金额度贰万元，三等奖单项奖金额度壹万元。仪狄奖和青年科技奖无物质奖励。

第十五条 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规定，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领域的项目不予评审。

已解密或者不保密的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及其完成人申报科学技术奖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经省、军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所称的科学技术发明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 经实施，创造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为国内外首创，或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公众渠道上发表或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特点和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所称“经实施，创造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较成熟，并经实施应用，取得了积极效果。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二)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 对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 (四) 为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五) 研究、解决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委员25~30人。奖励委员会由行业协会、企业和专业院校等代表组成。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

第二十二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由奖励委员会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

入选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具备如下条件：

- 1、了解国家科技方针和中长期科技发展方向，熟悉本行业产业技术发展政策、方向；
- 2、具有相关行业的高级技术职称（职务）或是做出过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
- 3、具有丰富的科学技术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
- 4、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设若干个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各1人、委员若干人。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该专业组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
- (二)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意见；
- (三) 对该专业组申报项目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 对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奖励办公室根据当年评审工作需要和当年科学技术奖申报的具体情况，从评审委员会中提出当年专业组评审专家，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及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奖励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发明奖类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等级	评定标准
一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推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有较大意义，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促进作用，并产生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以上的水平。

(二)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产业安全做出了贡献。

(三)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示范、带动和推广能力，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中技术开发类奖励项目评定标准如下：

等级	评定标准
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系统管理及国际技术合作方面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
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系统管理及国际技术合作方面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
三等奖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系统管理及国际技术合作方面上有所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成果已经实施，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积极作用。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二十八条 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仪狄奖评定标准。

(一)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科研精神与职业道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 在酿酒行业及相关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高级酿酒师国家职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三) 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对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到学士）。

(四) 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 3 项:

- 1、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行业重大科研或工程项目 2 项以上并在科学技术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 2、获得过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完成人排名前 3）；或国家级科技奖（一等奖完成人排名前 5、二等奖完成人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完成人排名前 3）。
- 3、作为技术负责人取得经省部级鉴定的科研成果 3 项以上，且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对提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具有显著作用。
- 4、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科技类期刊发表过专业论文 3 篇及以上，或者正式出版专著一部及以上。
- 5、以第一或第二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5 项以上并实施转化，且专利实施后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6、以第一或第二起草人参与制订具有重要引领和示范效果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项以上。
- 7、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行业重点骨干品牌产品开发工作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8、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行业重大技术集成推广与示范项目（工程）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9、被推荐人担任中国酒业协会分支机构技术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九条 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评定标准如下：

(一)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科研精神与职业道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 参与本单位重大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在技术创新、装备改造以及智能化升级等方面卓有成效，为制定企业科技发展战略、技术体系建设及提高经济效益做出重大贡献。

(三) 在加强技术创新及标准化建设方面有创新、有突破，取得显著效果，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范围内推广应用。

(四)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从事酿酒生产工作 5 年以上，爱岗敬业、任劳任怨，认真执行操作工作规范，切实提高技术质量。

(五) 在酿造理论研究、培养酿造人才方面卓有建树，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为构建高级人才培训建设体系、发展酿造技术做出突出贡献的。

(七) 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行业重大技术集成推广与示范项目(工程)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八) 除上述条件以外在酿造生产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九)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为中国酒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五章 申报、受理和评定

第二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规定酿酒及其相关产业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均可申报科学技术奖项目类奖项；仪狄奖和青年科技奖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酿酒工业（酒业）协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或者相关科研机构及院校组织申报。

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申报科学技术奖时，应当填写由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书。

第三十一条 申报项目成果需经国家、省部级管理部门或相当于同级别机构的技术鉴定。

第三十二条 凡申报科学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均应有相应的发明专利证书。

第三十三条 第三方评价是指他人对申报项目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明点的技术性评价性意见等；各种新闻媒体的报道及个人信件不作为科学技术评价的证明。

第三十四条 仪狄奖和青年科技奖的申报程序：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出通知，各推荐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推荐候选人，被推荐人按照通知要求完成相关材料准备，经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向奖励工作办公室寄送申报材料。

第三十五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不得申报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申报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的不得申报。

第三十八条 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科学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已获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十九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如果其完成的项目或者工作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第四十条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如再次申报须隔一年进行。

第四十一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科学技术发明奖项目每项完成人不超过 5 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2 个；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普公益贡献奖项目每项完成人不超过 8 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四十二条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奖励办公室。

第四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奖励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规定的申报材料，可要求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评审。

第四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的评审意见进行审定。

第四十五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 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意见，专业评审组的评审表决应当有到会专家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通过，表决结果有效；

(二) 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专业评审组的评审意见进行审定，奖励委员会应当有50%及以上委员参加，应当有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通过，表决结果有效；

(三) 对争议较大的个别被评审项目，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在征求副主任委员意见后，实行一票否决权。

第四十六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第六章 监督及异议处理

第四十七条 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四十八条 科学技术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奖励办公室对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提出奖励委员会委员和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人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对申报奖励项目的等级评定结果通过中国酒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原则上为 20 天。

第五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五十一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申报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申报单位、申报人及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二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申报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并确认，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四十八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受理。

第五十四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有关申报单位或者完成人协助。申报单位或者完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或者完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申报单位或者申报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单位、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五十六条 异议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30 天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需重新申报。

第五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奖励及评审委员会或者其委员、专家；委员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奖励办公室，不得直接提交评审组织讨论和转发其他委员、专家。

第五十八条 公示期内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申报项目及完成人，提交评审。

第七章 授 奖

第五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评定的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结果进行审核、批准。

第六十条 对授予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由奖励委员会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经拟授奖对象同意后方可授奖。

第八章 罚 则

第六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由奖励委员会撤销奖励并予以公示。

第六十二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以及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技术秘密、剽窃科技成果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章 其 它

第六十三条 凡申报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经专业评审组评审确认具有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价值的，经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提出申请，中国酒业协会可在行业中组织有偿技术推广应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条款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二〇二三年八月